

# 臺中市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請須知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本服務每人／每單位，每月最多申請時數為20小時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社會局審查同意者，其時數另予核定，惟全年度以240小時為限。</p>	<p>四、服務項目：</p> <p>8. 其他項目：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局核定者。<u>(註：本服務每人／每單位／同一活動、方案，每月最多申請時數以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。)</u></p>	<p>一、刪除第四項第8點其他項目之服務申請時數規範，另新增第五項申請注意事項第1點有關服務申請時數規定。</p> <p>二、特殊情形係指，如：當月多項活動申請時數超過20小時；或個人因醫療需求需密集申請服務之情形，經本局評估審核後以全年度240小時為限，不受當月申請最高20小時之規範。</p>